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18-049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 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 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江西生物药厂新建灭活苗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 2383 万元建设江西生物药厂新建灭活苗生产车间项目。

## 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6.16 万份调整为 1114.624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3.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 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公司董事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吴冬荀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关于向中牧安达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财

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年,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借款利息。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